文章编号: 0451-0712(2004)11-0009-08

中图分类号:F284

文献标识码:B

# 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的几点认识

### 张宝胜

(交通部公路司 北京市 100736)

摘 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是公路建设领域中的一项改革和新的尝试,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并加以规范,结合工作实践和体会,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提出了应该注意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措施。

关键词: 公路; 勘察设计; 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率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行了勘察设计招投标制度,颁布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交通部6号令),要求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凡符合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几年来,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积累了宝贵经验。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基本环节。评标是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查确定中标人的必经程序、保证招标成功的重要环节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关键因素。本文结合几年来交通系统开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实践,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谈几点认识。

### 1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为了防止地方封锁、行政干预和人为操纵等权利的滥用,针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是一项特殊和复杂的专业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具有广泛基础、专家占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除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代表外,还应包括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主要负责对投标文

件的技术部分评审,经济专家主要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报价等经济部分评审,必要时聘请的法律方面专家主要对投标文件的法律事务部分进行审查把关。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或者由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对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但应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履行备案制度。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是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均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人应当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开标前依 法设立评标委员会,并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 2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程序和工作日程
- 2.1 评标工作程序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采用双信封评标 法,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路

- ①符合性审查;
- ②澄清(如需要):
- ③评审打分。
- (2)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
- ①符合性审查:
- ②澄清(如需要);
- ③评审打分。
- (3)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 (4)编写评标报告

### 2.2 评标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评标工作程序,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时间一般为 2~3 天,评标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第一天上午:

- (1)评标工作会议日程
- ①宣布评标工作日程,介绍与会人员;
- ②请有关人员(或领导)讲话(如有);
- 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组织和开标情况:
- 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
- ⑤交通主管部门(如省交通厅)的纪检监察或监督部门宣布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纪律;
- ⑥评标委员会正式工作(非评标委员会人员退场)。
  - (2)评标委员会正式工作内容
  - ①推举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 ②全体评标委员会学习交通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
- ③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本次招标项目《评标细则》。

### 第一天下午:

- ④评标委员会专家研读招标项目的工可报告和 招标文件;
- ⑤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

#### 第二天:

⑦评标委员会专家继续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认真研读(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研读的开始期)。 第三天上午: ⑧评标委员会听取各投标人的投标陈述(原则 上投标人陈述不得超过 30 min)。

第三天下午:

- 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
- ⑩评标委员会专家独自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①在监督人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并记录开启情况:
- ⑫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 进行符合性检查:
- ③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 勘察设计取费报价进行打分;
- 倒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排列顺序:
- ⑤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 推荐该项目勘察设计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 选人;
- ⑥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全体评标委员签字;
  - (3)评标委员会工作结束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评标工作进行总结、交通主管部门(如省交通厅)的纪检监察或监督部门对评标工作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目前进入交通部或省级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大

### 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多是所在单位的技术骨干,在加快公路建设、勘察设计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能参加评标工作很不容易,在有限的时间内把评标工作做好,更是不容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代表自己的单位或组织,也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对国家负责、对项目业主负责、对个人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地履行评标职责,

3.1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评审结果要经得起检查和时间的考验。

3.1.1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 的情况介绍

评标委员会专家分散在祖国各地,四面八方,在 参加评标专家委员会之前,一般对具体招标项目的 基本情况不甚了解,因此,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时 应当首先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 基本情况的介绍,以便能够做到心中有数,尽快进入 角色,为顺利、有效和高质量地履行评标职责,奠定 良好的基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资料,重点介绍招标项目的建设标准、投资规模、工程特点、关键技术、强制性规定以及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情况和开标情况,并利用挂图等辅助手段对路线的走向、特殊结构物的要求、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予以说明,特别是有外级,对在工可阶段因为种种不合理原因而放弃有必经方案等也要加以说明和解释,以利于评标委员的认识。因为评标专家与工可评审专家不可能是同的战力,有的投标人提出的一些设计建议方案,很可能就是工可阶段已经放弃的方案。但是,如果评标专家的出人,有的投标人提出的一些设计建议方案,很可能就是工可阶段已经放弃的方案。但是,如果评标专家不了解工可评审情况,只查看投标文件和图纸,最后做出的评判结果可能就会与实际情况不符。

# 3.1.2 讨论和通过评标细则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废标或建议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根据什么样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是评标工作的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也是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问题。

评标办法一般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目的是让各投标人能够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尽可能地符合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没有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真正采用事先载明的评标办法、标准,是衡量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是否公正、公平的标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标细则。评标细则中,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和办法,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明确评分的原则及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始评审投标文件前,对评标细则进行讨论和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审定后的评标搜财后按照同样的衡量尺度和标准,进行评审打分,确保评标结果更为公平、公正和合理。

评标细则审定工作一般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的 问题。

一是审查评标办法的基本内容。交通部《公路工 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在划分评分项目和分值 方面对投标人的信誉经验、参加项目人员资格能力、 对项目的理解建议、计划和质量措施、设备、后续服 务、报价等 7 项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评标委员会应 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对 招标项目明确和细化的评标办法进行审查,以确保 评标办法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和客观,但有的招标 项目由于项目自身特点和招标人理解不同,评标办 法在评分项目和分值划分上与交通部《公路工程勘 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不尽相同,并已经在招 标文件中提前进行了公布,对此,评标委员会在尊重 客观现实的情况下,对其评分办法的基本内容,从公 平、公正和客观上进行审视和把握,在评标细则上进 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对评标办法中的关键性、实质 性的问题,如确有充分理由需要修改的,应当请示上 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二是客观公正的确定评标细则。评标细则是对《评标办法》中评分分值的细化,是评标的主要依据,必须经过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才能实施。招标人起草的评标细则只是体现了业主一方的想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合理、公平、公正和客观的角度,来讨论和修改评标细则,不得设置歧视性和倾向性规定。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都应该能得到基本分值,其各项得分分值均不能低于相应分值权重的 60%。评标细则讨论通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清稿后的评标细则发给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正式用于评标工作。评标过程中不得再对评标细则进行修改。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三是加强可操作性。要最大限度地减少评标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随意性和人为的倾向性,改变定性因素多、定量因素少的状况,通过科学、合理地划定分值大小和分值权重来处理投标人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增加评标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度,加强评标工作的可操作性。对于商务条件部分如投标人信誉和相关经验、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能力、后续服务等客观存在的内容,要尽可能地进行量化和细化,以便评审操作。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路

#### 3.1.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工作开始,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以判定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如果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

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按照评标程序经过

澄清后未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

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不予接受。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调整投标人勘察设计费用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和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当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3.1.4 研读工可报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坏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通过先看其行-

评标委员会要认真、仔细地阅读招标项目的工可报告、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比较深刻地了解招标的范围和性质,比较深刻地理解投标人对投标项目的设计意图和设计概念,通过分析投标人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比较各投标人的特点,并做出基本的判断。查阅和研读工作是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工作的基础工作,也是决定评标工作质量好

人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再听其言——投标人的陈述,经过综合比较和认识,对投标人做出正确的评价。评标委员会专家不能因为有投标人陈述,而忽视投标文件的研读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与项目咨询审查工作是不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封闭评标的方式,所有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在一起集体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研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时,不得分散到个人房间自行其事。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结果承担个人责任,同时也应该自觉遵守廉正纪律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纪检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

# 3.1.5 听取投标人陈述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与公路工程施工或监理招标评标不同,设置投标人陈述的环节,是针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一个具体体现,是针对我国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目前现状和勘察设计单位实际情况,借鉴国外经验而采取的一种具体措施。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是一项技术含量高的创造性

工作,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成分、设计概念和理念,

人的智力劳动等等都是软的评价指标和考核因素, 不能以简单的量化指标来衡量,完全取决于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自身素质、经验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程度,由于这种不可量化性,加之人对事物理解程度的可塑性,一个好的方案或许会被评判成较差的方案,一个较差的方案也可能评判成一个好的方案。因此,投标人陈述可以帮助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一定的时间内,特别是在研读和理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和深刻地了解投标人的设计意图和理念,确保评标工作的质量。投标人陈述也是考查投标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以及表达能力等。同时,

投标陈述给工程师们搭建了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 也有助于促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和人才

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陈述其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写明,并对陈述内容和陈述时间在《陈述提纲》中进行规定。招标人确定投标人陈述之日后,应当至少提前3天告之各投标人作好陈述准备工作。投标人陈述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0~30 min 左右。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要求陈述通知之后,一般应当派拟从事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到招标人指定的

尽快离开陈述现场。

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

纲,利用"多媒体"等多种技术辅助手段进行陈述,尽量避免照本宣科,不要面面俱到,要尽可能地突出招标文件的重点和亮点,尽可能地显示投标人的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不要通过发送装璜精美的"陈述材料"来诱导评委。如果投标人陈述与投标文件有实质性不符的,应当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陈述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陈述提

在投标人陈述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

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说明或介绍,可以对含义不明、有疑义或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提问,一般采取三种方式:一是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对自己想了解的问题向投标人提问;二是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确定若干个共性问题,由各投标人对同样问题进行答疑;三是评标委员会不进行提问。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当结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投标文件研读的基础上进行,就事论事,不得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为了显示评标委员会专家水平而对投标人的答疑如与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差,应当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陈述后应当

投标人陈述应当安排在评标委员会认真研读招 标项目的工可报告、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之后进行。投标 人陈述的阶段安排十分重要,如果安排不当,就会完 全丧失投标人陈述的意义,使投标陈述成为走过场。 如有的在开标时就要求各个投标人进行投标陈述, 介绍设计构思、设计意图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由于开 标的时候,评标委员会还没有正式成立,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能到场,听取投标人陈述的只是参与开标的 投标人等有关单位,无法达到投标陈述帮助评标专 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认识和理解的目的,浪费了 人力、物力。有的在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刚刚开始, 就安排各个投标人进行投标陈述,介绍设计构思、设 计意图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由于刚刚开始评标时,评 标委员会还没有时间研读工可报告、招标文件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项目还不是很了解,对投标 人在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情况并不清楚,对投标人的 陈述把握不了重点,达不到相互呼应,只能从投标人 的陈述、自己的经验和对投标人单位的印象进行判 断,而不能针对教掘人的投标进行分析,容易造成先 入为主。所提出的质疑问题有的是无的放矢,有的甚

至已经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了较详细的说明。

### 3.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就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根据评标细则的要求,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勘察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和报价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要以单位的业绩、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为依据,不能以勘察设计收费的高低作为定标的决定因素。对于路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要重在选择队伍,考究其技术水平、业绩和对项目的理解;对于桥梁等结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要重在评选设计方案和概念设计的优劣。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性质,在评标过程中也体现在评标委员会的详细评审方面。由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清单三部分,因此,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注意如下问题。

(1)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应当重点考察投标人

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项目主要人员的组成和相关专业的人员配备情况,后续服务的承诺。由于商务文件比较客观的内容在评标细则中进行了量化,为了保证商务文件评审结果的一致性,避免因评标专家个人因素造成疏漏或偏差,对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采取请评标委员会清标工作小组按照审定后的《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报评标委员会审定的工作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清标工作小组应该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全面和准确的工作信息,详细列明每一份投标文件的符合情况和出现的各种偏差(包括细微和重大偏差),不作任何结论和判定,并做好保密工作。评标委员会听取清标工作小组工作汇报后,对清标结果进行复查、审定并对结果负责。复核审定工作应当认真、仔细。

(2)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应当重点考察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应用,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项目的技术建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由于技术文件中勘察设计的技术成分为主要因素,特别是勘察设计工作涉及多专业、多学科、多阶段,而评标委员会专家大多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学科和不同单位,各人专长不同,工作

领域不同,实际经验不同,一个人不可能是全才,在某一个领域可能是很有权威,名气很大的专家,在其他领域不一定就经验丰富,因此,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视情况进行必要的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等层面进行沟通,以拓展思路并提出建议。种措施,并不是要求评标专家的意见必变。实现地履行职责的义务,不受任何人的评标意见。实现地履行职责的投标人,并对个人的评标意见不可能差员会专家不是小学生,某一个专家的意见不可能左右所有人的意见,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体现了集大家智慧、综合大家意见、择优选择做出中标决定的招报标制度的优势,是减少差错、防止腐败的有效措施。

-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交通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对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分进行了规定。原则上分值权重不应大于 10%,报价分值不得大于 10分。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工程,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适当调整上述的分值范围。报价得分应当以平均报价为依据进行评分。平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实际报价的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①投标人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报价得分为最高得分;
- ②投标人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的,报价得分 =报价规定分值(0~10)×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
- 3.1.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程序

为了保证评标工作的公正和公平,除了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馈赠或者其他好处以外,针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采用双信封的评标方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的打分程序也应当加以规范和明确。

- (1)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一个 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 (2)评标委员会专家将评分表交在场的纪检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集中保管。
- (3)在监督机构到场的情况下,拆封投标人投标 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 价得分。 万方数据
  - (4)纪检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将

评分表退还评标委员会专家。

- (5)评标委员会专家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的报价得分添加到评分表上,个人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签字确认。
-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总评标委员会各专 家评审打分结果,计算综合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办法,计算综合平均得分时,以避免个人评分的偏差左右整个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但此时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7人。

- (7)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人综合平均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全体专家对评审打分结果签字确认。
- 3.1.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评标工作回顾;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3)评分细则;
- (4)废标情况说明;
- (5)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6)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 (7)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8)附表(评标委员会名单、综合得分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书面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拒绝在 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 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工作应当尽可能地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如果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要求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4 评标专家的主要权利、义务和处罚
- 4.1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 担任招标评标委员会专家:

- (2)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的,可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3)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 评标专家的主要义务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是亲属的;属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曾因在招标,评标已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
- (2)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遵守职业道德。
- (4)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
  - (5)参加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4.3 评标专家的处罚

评标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 5 评标委员会重新招标和招标人授权定标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了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可以否决或废除所有投标。否决或废除所有投标的,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所有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二是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是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之下的数据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废除所有投标及重新招标应当掌握

条款、条件和规定的投标才是符合要求的投标;第二个标准是投标文件有些小偏离但并没有在根本上或实质上偏离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规定,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仍可被看作是符合要求的投标。评标委员会采用这两个标准的哪一个,招标人都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应事先列明采用,并且这种偏离应尽量量化,以便操作。
如果所有投标都被废除或否决,招标人不能再

两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只有符合招标文件中全部

从落选的投标人中进行挑选,也不能找另外的人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自己确定中标人,而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招标人在重新招标之前,必须认真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如果废标是因为缺乏竞争性,应考虑扩大招标公告的范围;如果废标是因为大部分或全部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可以邀请原来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交新的投标文件;如果废标是因为招标文件规定不当,如存在缺陷或者合同条款过于苛刻,为避免重复同样的问题,应当在重新招标之前修改招标文件。

当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3)所有投标均被做费标处理或被否决的;(4)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5)特殊原因,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对此,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时通报招标人。

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6 评标的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进行。评标保密,并不是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之外再另搞一套标准和方法,而是要求评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评标过程必须保密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标过程涉及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投标人不希望其他参 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知道的任何资料和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资料等等,如果将这些情况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资料透露出去,将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2)评标过程是评标委员会的独立活动,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过程保密,以免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知晓其中的某些意见、看法或决定,从而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活动的进行,施加影响,左右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
- (3)评标过程保持封闭状态可以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期间的对外交流,一是可以防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影响公正评标;二是避免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意泄露评标工作中的任何信息和资料,给某些人在评标过程进行串通和暗箱操作留下可乘之机,使评标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对评标的公正性产生不利影响;三是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种保护。

当然,如果投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后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甚至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招标人的侵害,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果异议不被接受,还可以向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评标活动是招标人及其评标委员会的独立活动,不应受到外界的干预和影响,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甚至个别领导人往往从地方保护主义、个人利益出发,通过批条子、打电话、找谈话等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施加种种压力,干预评标结果,有的甚至直接决定中标人,或者擅自否决、改变中标结果,严重侵犯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为了切实防止这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的现象发生,《招标投标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是非常必要的。另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评标专家的管理

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评审和比较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重要权力,评标委员会成员成了投标人采取各种手段或措施,接近、拉拢、腐蚀的目标。因此,要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行为。

- (1)要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从严掌握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调整或者补充。
- (2)要实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招标人在评标 工作结束后,要将对评标专家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报 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定期对评标专家的评 标活动进行综合评价,凡是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除给 予必要的政纪处分以外,要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 资格。
- (3)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评标专家与投标人 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不得进入评标委 员会,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也 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

## 黄果树风景区将添一桥

日前,国内最大跨径的钢桁架悬索桥——坝陵河大桥技术设计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专家评审后认为,该桥的技术设计文件资料内容全面,满足交通部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的深度。该桥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设计。

坝陵河大桥位于世界著名的黄果树风景区,是沪瑞国道主干线(GZ65)在贵州省内的控制性工程,位于黔西地区的高原重丘地区。坝陵河峡谷两岸地势陡峭,地形变化急剧,起伏很大,河谷深达 600~9~m,给设计带来很大困难。该桥采用双塔单跨钢桁架悬索桥方案,跨径为 248~m+1~088~m+228~m。索塔为两道横梁门式混凝土塔。东锚碇采用框架式重力锚,西锚碇采用隧道锚;主梁采用钢桁架加劲梁,梁高 10~m,吊索间距 10.8~m。大桥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桥,计算行车速度 80~km/h,桥宽 24.5~m。据悉,该桥为目前国内最大跨径的钢桁架悬索桥,其西岸隧道锚也为国内最大规模的隧道锚。